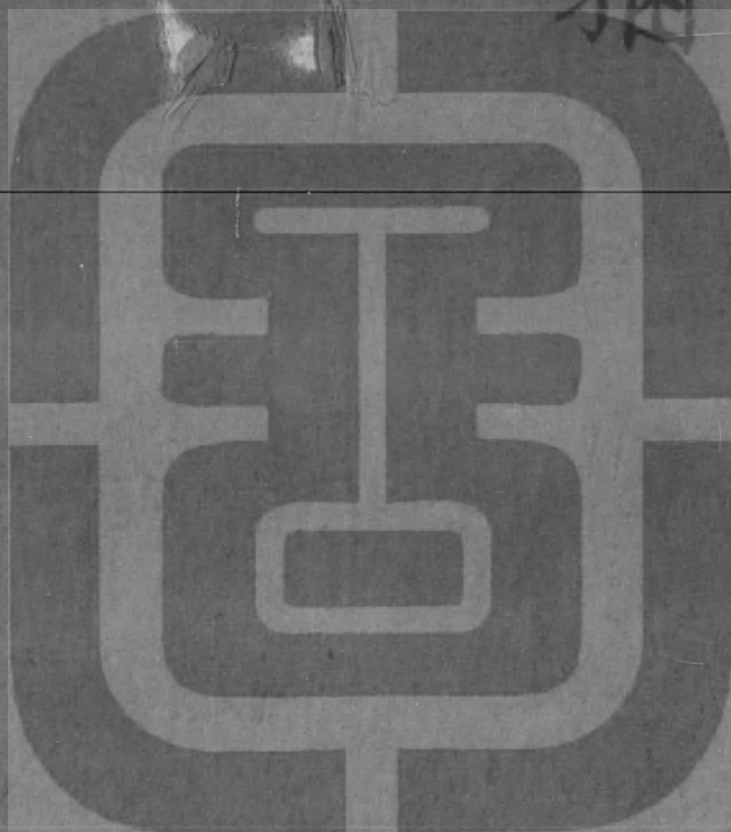


第二

捆

一



旗

分

志

卷

一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

旗分志

國家龍飛東海

列聖肇基。顯庸創制。始立四旗。復鑲為八旗。正應漢志。

兆姓歸往。蒙古萬里。盡入版圖。

正號紀元。遂成

帝業。凡蒙古漢人。輸誠先服者。亦各編為八旗。列在

親信。迨

定鼎



燕京。統一四海。有名舊臣。率先慕義者。皆得編在旗籍。於是定兩翼之位。列八旗之方。拱衛皇居。星羅碁置。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上三旗。餘五旗。統以宗室王公。居重馭輕。太宗維翰。蓋皆創前古所未有。而建諸天地。考諸三王。若合符節。粵稽史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旗。鼓以為旌表。又九旂九星。在玉帛西南。則天子之兵旗也。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田之日。

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遂人起野役。以遂之大旗致之。蓋在天垂象。惟聖時憲。蒞軍徵衆。莫不於旗乎有取焉。我

世宗憲皇帝宣明

祖制。特修八旗志書。將使

謨訓功烈。垂示萬世。敬稽

國初以來。創立八旗。及增定規制。載在舊章者。列諸簡首。作旗分志。

旗分志一

八旗規制

滿洲規制
通行規制

蒙古規制

漢軍規制

本朝先世發祥於長白山。是山高二百餘里。綿亘

千餘里。樹峻極之雄觀。萃扶輿之靈氣。山之上

有潭曰闔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

湔。三江出焉。鴨綠江。自山南西流入遼東之南

海。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愛湔江。東流入東

海。三江孕奇毓異。所產珠璣珍貝。為世寶重。其

山風勁氣寒。奇木靈藥。應候挺生。山之東有布

庫里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降池

畔。吞朱果。生聖子。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乘

舸至河步。其地有三姓。爭為雄長。日構兵。亂靡

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

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

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之。皆以為異。因詰所

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

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衆驚曰。此天

生聖人也。遂昇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

推此人為國主。以女妻之。遂定議。以女妻之

此篇既不可用而
前二篇後不備
字之錯故亦多
莫美四篇俱換
為也

①奉為貝勒。其亂乃定。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之野。俄朶里城。國號曰滿洲。是為

本朝開基之始也。傳至

皇始祖肇祖原皇帝。生有智略。計取蘇克蘇訥河。虎欄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其地距俄朶里城西千五百餘里。於是

肇祖居虎欄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至興祖直皇帝。生子六人。各築城分居。長德世庫。居覺爾察地。次劉闡。居阿哈河洛地。次索長阿。居河洛

噶善地。次即

景祖翼皇帝。居祖基赫圖阿喇地。次包即阿。居尼麻喇地。次寶實。居章甲地。稱為寧古塔貝勒。乃六祖也。其五城距赫圖阿喇城。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云傳至

顯祖宣皇帝。生我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以諸國徠服人衆。編三百人為一牛衆。每牛衆設^額真一。先是我國凡出兵較獵。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

取一矢。凡十人設長一。領之。各分隊伍。其長稱為牛彖額真。至是遂以名官。

太祖乙卯年。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彖額真。五牛彖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鑲之。添設四旗。參用其色。共為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隊伍整肅。節制嚴明。

篇俱換

太祖實錄 右俱

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上以經理國務。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正黃旗以納穆泰。鑲黃旗以額駙達爾漢。正紅旗以額駙和碩圖。鑲紅旗以侍衛博爾晉。鑲藍旗以顧三台。正藍旗以拖博輝。鑲白旗以車爾格。正白旗以喀克篤禮。為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

拜尹圖。楞額禮。鑲黃旗。以伊蘇。達朱戶。正紅旗。以布爾吉。葉克書。鑲紅旗。以吳善。綽和諾。鑲藍旗。以舒賽。康喀賴。正藍旗。以屯布祿。薩璧翰。鑲白旗。以吳拜。薩穆什喀。正白旗。以孟阿圖。阿山。為之。佐理國政。審斷獄訟。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巴布泰。巴奇蘭。鑲黃旗。以多內。楊善。正紅旗。以湯古代。察哈喇。鑲紅旗。以哈哈納。葉臣。鑲藍旗。以孟坦。額孟格。正藍旗。以昂阿喇。色勒。鑲白旗。以圖爾格。伊爾登。正白旗。

以康古禮。阿達海為之。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

天聰九年春正月癸酉。免功臣徭役。並

命專管各牛。象。拜伊圖。三牛。象。有半。額駙揚古利。南褚

各兩牛。象。巴布海。察喀尼。衛齊。各一牛。象。公。象。

半牛。象。圖魯什。原係內牛。象。因善於攻戰。効力

陣亡。追贈為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其子巴世

泰壯丁百名。使之管轄。正紅旗和爾本。董鄂公

主。格巴庫。各兩牛。象。額駙達爾漢。一牛。象。有半。

伊孫察木布。星魯布爾海。阿山。布爾堪。馬喇希。董世祿。各一牛。象。巴哈納。何洛會。穆爾察。蘭泰。傳。夸。瞻。各半牛。象。別。給。固。山。額。真。葉。臣。壯。丁。百。名。使。之。專。管。勞。薩。原。係。內。牛。象。因。戰。功。

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壯。丁。百。名。使。之。專。管。額。駙。顧。三。台。諾。木。渾。各。一。牛。象。孟。坦。原。係。內。牛。象。因。陣。亡。給。其。子。艾。音。塔。木。壯。丁。五。十。名。使。之。專。管。克。什。訥。兩。牛。象。喇。瑪。塞。勒。昂。阿。喇。奧。塔。額。爾。克。過。必。隆。超。哈。爾。教。對。額。駙。蘇。納。巴。彥。毛。墨。爾。根。

達。爾。泰。各。一。牛。象。扈。什。布。吳。賴。各。半。牛。象。英。俄。爾。岱。原。係。內。牛。象。因。勤。於。職。事。著。有。成。勞。另。給。壯。丁。五。十。名。使。之。專。管。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密。各。一。牛。象。阿。山。原。係。半。牛。象。因。戰。功。益。以。虎。爾。哈。人。為。一。牛。象。使。之。專。管。巴。都。禮。原。係。內。牛。象。因。陣。亡。給。其。子。卓。羅。一。牛。象。使。之。專。管。阿。拜。一。牛。象。有。半。巴。特。瑪。姚。塔。韓。岱。各。一。牛。象。吳。達。海。鄂。碩。各。半。牛。象。吳。訥。格。原。係。內。牛。象。因。戰。功。給。一。牛。象。使。之。專。管。星。魯。察。木。布。喇。瑪。扈。什。布。

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密。此七牛象未定。或令專管。或為內牛象。

命仍舊暫留之。

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

賜豪格八牛象屬人。阿巴泰三牛象屬人。其餘莊田貨財牲畜等物。量給眾人。以正藍旗附入。

皇上旗分編為二旗。

崇德五年七月癸未。以索海薩穆什喀所獲新滿洲壯丁二千七百九人。婦女幼小二千九百

六十四口。共五千六百七十三人。均隸八旗。編為牛象。以薩爾糾。英古。徃征庫爾喀部落時。所獲新滿洲壯丁四十二人。充補各旗披甲之缺額者。又從前庫爾喀歸降進貢一百四十九人。並新獲二百九十二人。俱留置駙朱屯中。令每年進貢貂皮海豹等物。又以多濟里喀柱所獲四十三人。亦補各旗披甲之缺額者。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五年十二月丁酉編

盛京守墩壯丁為十牛象。

世祖實錄右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癸巳。

上諭。恭親王常寧着在正藍旗。純親王隆禧着在鑲白旗。於恭親王將鑲黃旗滿洲旗分津布佐領。噶布喇佐領。正黃旗噶布拉佐領。霍爾純佐領。正白旗覺羅夸代佐領。覺羅布魯佐領。蒙古旗分墨赫德佐領。思克佐領。鑲黃旗蒙古旗分額卜根佐領。正白旗漢軍李廷霖佐領。李毓正佐領。佟文玉佐領。包衣正白旗滿洲阿那岱佐領。正黃旗漢軍姚質義佐領。正黃旗噶布臘所屬撥給於純親王。將正黃旗滿洲旗分鄂莫克圖佐領。阿世圖佐領。蘇爾泰佐領。正白旗穆舒渾佐領。託進佐領。鑲黃旗鍾內佐領。鑲黃旗蒙古旗分哈喇爾代佐領。白貝佐領。阿畢達佐領。正白旗漢軍旗分蕭養元佐領。霍世榮佐領。李世靜佐領。包衣鑲黃旗滿洲薩畢漢佐領。漢軍劉格佐領。正黃旗得布圖所屬撥給。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乙巳。議政王大臣等覆准。

寧古塔將軍佟保等疏言。圖世屯地方四十里。外有白都納地方。係水陸通衢。可以開墾田土。應於此地修造木城一座。席北卦爾察等所住。鄉村於此處甚近。俟城工完日。由水路搬移。查前議科爾沁之王台吉等。進獻伊等所屬席北卦爾察打虎爾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丁。內可以披甲當差者一萬一千八百五十餘名。分於上三旗安置。今議齊齊噶兒最為緊要形勢之地。應於席北卦爾察打虎爾^兒內。揀選強壯者

一千名。令其披甲與附丁二千名。一同鎮守齊齊^噶兒地方。令副都統品級馬補岱管轄。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將軍薩布素統領管攝。白都納地方修造木城。將席北卦爾察打虎兒內。揀選強壯者二千名。令其披甲。即住所造城^新。令副都統巴爾達到彼教訓管轄。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將軍佟保統領管攝。再將席北卦爾察內與烏喇相近居住者。揀選三千名。移住烏喇地方。

令一千名披甲二千^名為附丁。

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己丑。兵部覆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疏言。白都納等處。駐劄兵丁四千八百有奇。可編佐領八十。入上三旗。應如所請。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乙卯。議政大臣議得厄魯特降人。編入上三旗佐領。先是理藩院奏。陸續來降之厄魯特。大小人口共一千五百餘人。向暫在張家口安插。應令伊等赴京。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着取丹巴哈什汗等來京。令副都統吳達禪乘驛而往。同納喇善滿都遷來。倘厄魯特有不願來內地者。即從彼處送赴大將軍伯費揚古軍前。着各給馬一匹。遣回。令彼往諭噶爾丹。言彼若來降。亦待以顯榮。其看守厄魯特之察哈爾兵。各歸本地。至解厄魯特降人來京。着邊關官兵。綠旗官兵。轉遞押解。并令戶部理藩院賢能官各一員。前往沿途給口糧食物。既取伊等來京。應令議政諸臣會議。編入派旗分佐領具奏。至是議厄魯特降人。應編入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滿洲佐領。其內有父子

內之三字
附字 俱在挖補另寫

兄弟不可離者。如編入一佐領。為數浮多。則扣
筭一佐領人口。其餘編入本參領。如內佐領。內
有年老孤身。附入人口少者之家。給米贍養。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供

以上八旗滿洲規制

天聰八年六月庚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
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
天聰九年春正月癸酉。以察哈爾國來歸各官。

並壯丁三千二百十有一人。均隸各旗。

天聰九年二月丁亥。編審喀喇沁蒙古壯丁。令
舊蒙古固山兼轄。正黃旗津扎多爾濟。布顏。阿
玉石。拜都塔拜。巴布泰。渾齊。吳巴什等之壯丁。
及在內舊喀喇沁之壯丁。共一千二百五十六
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阿代為固山額真。其下
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鑲黃旗。吳思庫。
拜渾岱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一
千四十五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達賴為固

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正
紅旗昂阿。甘濟泰。喇嘛斯希。庫魯格。巴特瑪。海
塞。蘇班。達禮。卜達禮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
沁壯丁。共八百七十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
恩格圖為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
京。各二員。鑲紅旗蘇木爾。賴胡爾。噶爾圖。綽思
熙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一千十
六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額駙布顏代為固
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正
白旗布爾哈圖。阿玉石。蘇班。齊古喇。海莽古爾
代。塞內克。什魯克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
壯丁。共八百九十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伊
拜為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
二員。鑲白旗喇木布里。諾雲達喇。阿蘭圖。什里
得克。桑噶爾寨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
丁。共九百八十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額駙
蘇納為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
各二員。正藍旗什喇^和他特。喀喇^和他特。靠^和

他特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八百六十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吳賴為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鑲藍旗。納木齊。石喇圖。納勒圖。桑奈。張素。綽克圖。諾密。弩木賽。阿袞等之壯丁。及在內舊喀喇沁壯丁。共九百一十三名。合舊蒙古為一固山。以扈什布為固山額真。其下設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員。

天聰九年九月丙辰。以鄂爾多斯濟農處所得察哈爾壯丁八百名。補各旗之缺少者。

崇德六年三月乙巳。以錦州來降諾木齊塔布囊。吳巴什台吉。携來蒙古男子一千五百七十三名。漢人一百三十九名。婦女幼穉二千六百五十五口。編為九牛象。每三丁一人披甲。諾木齊。及部下蒙古二百四人。分入正黃旗。吳巴什。及部下蒙古七百二人。分入鑲藍旗。阿邦。伊木圖。文都爾戶。滿桃。及其部下蒙古五百五十三人。分補各旗之缺額者。

崇德八年六月庚寅。

諭戶兵二部曰。各固山下。所有伊蘇^威喀喇車里克部。落之閑散蒙古。無得令其隱漏。戶部宜清察人丁。編入牛彘。兵部再加察核。俱令披甲。其現在滿洲固山下。察哈爾喀爾喀等部落蒙古。亦當察其壯丁增減。勿令隱匿。至於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下閑散蒙古。亦編為小旗。設壯大管轄之。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二年十一月乙亥。平西王吳三桂奏進所

屬蒙古壯丁。男婦共二千五百八名口。

世祖實錄 右

康熙五十四年九月辛酉。議政大臣等覆准西

安將軍庫^{席柱}吏部尚書富寧安疏報。策妄阿喇

布坦屬下特木爾白克木忒等。首先投誠。應賞

賚袍帽等物。歸併入八旗蒙古佐領下。為兵給

與糧餉產業妻室。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八旗蒙古規制

崇德二年七月乙未分烏真超哈一旗為兩旗以昂邦章京石廷柱為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為右翼一旗固山額真照滿洲例編壯丁為牛象

字應改寫屬字

崇德四年六月丙申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為四固山每固山設牛象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鑲黃兩旗以馬光遠為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猷為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楊名遠張承德為甲喇章京正白鑲白兩旗以石廷柱為固山額真達爾漢金維城為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蔭佟代為甲喇章京正紅鑲紅兩旗以王世選為固山額真吳守進蓋喬芳為梅勒章京金礪即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為甲喇章京正藍鑲藍兩旗以巴顏為固山額真李國翰土賴為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為甲喇章京初兩固山纛色皆用元青至是改馬光遠纛以元青鑲黃石廷柱纛以元青鑲白王世選纛以元

青鑲紅。巴顏燾純用元青。

崇德七年六月甲辰。初烏真超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為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墨爾根。轄李國翰。八人為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猷。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即紹貞。裴國珍。佟代。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為梅勒章京。

崇德七年七月己巳朔。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為民。又蒙古男子。婦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尚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志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漢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養之。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二年十一月癸亥。以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叅遊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旗。

順治三年夏四月丁丑朔。分隸投誠官於八旗。編為牛象。

順治十八年十月戊午。戶部請將新投誠官員。分旗安置。現到偽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偽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偽延安王艾能奇之子原鎮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照依品級賞賚。內沐忠顯無職銜。應不給俸。得旨。沐忠顯着照阿思哈尼哈番品級賞賚。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元年三月戊戌。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投誠各官。均撥三旗。

康熙二十年九月丁丑。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養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

可當差効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為五佐領。令在京佐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晰。應將伊等本身一並俱歸入正黃旗漢軍旗下。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甲戌朔。戶部議准。建義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少壯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

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丑。

命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為五佐領。隸鑲黃旗漢軍旗下。

聖祖實錄

右俱

以上八旗漢軍規制

康熙十四年正月。

諭吏禮兵三部曰。我國家之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以披甲為畏途。遂致軍

致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源。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陞用。及各部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食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額者庫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着停止。以後各部院衙門。取用人員。不必分別滿漢文學。初用授以筆帖式哈番。停其俸祿。照披甲例。給以錢糧。任滿三年。如果勤敏。該堂上官詳核祥食給以七品官俸祿。

再滿三年。果能稱職。陞補他赤哈哈番。又各部院衙門中。見無五品職官。陞轉太速。而一應降罰。亦屬不便。其副理事額者庫品級既同。而額者庫又陞副理官。着將額者庫改為五品。以便陞轉。處分各部院衙門。自理事官以至筆帖式哈番。各該衙門。詳加查核。留用。冗員盡行裁去。至於官員子弟。及勢力望族。應披甲者。各該牛氣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固山額真。不行嚴察。本身不充兵役。盡令家僕代替。或充兵役。及至征剿。又令代替。或不充兵役。多居閒散。着即

晚諭八旗。至固山額真以下。牛象章京分得撥什庫。以上概行嚴禁。違者治以重罪。其分得撥什庫壯大。均係武職。若署章京事。方准叙功。不署章京事。則不與議叙。殊屬不合。今後分得撥什庫壯大。俱著一體叙功。至擺牙喇及披甲人役有功。除登城外。雖有首先陷陣。臨敵斬級。効力居多。止加賞賚。無授官之例。今天下一家。非比昔時。攻城之役。甚少。若仍照舊議叙。數十載無攻城之役。何以鼓舞兵士。著該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其每牛象下子弟一人讀書。仍遵前旨行。各部院衙門缺員。即以讀書子弟補用。不得叙用閒散人。舊例官員遇恩詔。及考滿。俱得廕一子入監讀書。如常令讀書。補授文職者。仍多。則止尚文學。不習武事。其廕入國子監讀書各官子弟。盡行停止。令其學習武事。即於武職補用。自今以後。送監讀書者。暫行停止。俟太平之日。仍照舊行。其考滿各官。作何加恩。該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

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
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
屬違例。

太祖

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
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為諸王時。
雖漸失初意。尚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
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
領。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

肖王等。因屬下婦人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
衛等尚無不奏。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
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
將旗分人員。止許用為護衛。散騎。即典儀。親軍。校。親
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
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
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着列名請旨。將
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令都統覆奏。其旗分人員。
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

有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着該旗都統統奏聞。若都統等瞻徇隱匿。一經御史叅劾。即將該都統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鑲藍旗都統貝勒阿布蘭等議。將內務府員外郎常壽族中人等。及伊堂叔額爾奇所管佐領下人。盡移於正黃旗。並將常壽帶領引

見奉

上諭。此等佐領。若屢行移於上三旗。則下五旗必至虧少矣。着將額爾奇佐領。從伊該王屬下撤出。改為該旗公中佐領。額爾奇佐領下。所有一等護衛圖巴海。二等護衛永佳。暫留王處。其餘官兵。俱着於上三旗當差行走。王府親軍二人。着交內大臣。令在上三旗親軍內當差。若有缺出。內大臣照例挑取其官員俸祿。兵丁錢糧。仍由本旗行文支領。嗣後下五旗諸王屬下。有應移佐領。及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從該屬下撤出。改為該旗公中佐領。按左右翼。令在鑲黃旗。正黃旗當差行走。將此着總理事務王大

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奏。總理事務王大臣。尋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

皇上特降諭旨。指示周詳。至明至當。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嗣後下五旗王貝勒貝子公。及宗室等之屬。下所有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內。有應移入上三旗。及獲罪應撤佐領。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由該屬撤出。以為本旗公中佐領。此公中佐領內。文武大臣官員等。止令本身按翼在鑲黃旗正黃旗行走。如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係在該旗供職辦事之人。仍應留於本旗。其前鋒護軍等。令在上三旗當差。併照例挑取親軍。官兵俸餉。仍由該旗行文支取。至馬甲步軍人等。仍留本旗當差。

奏入奉

旨。補放省駐防官。及前鋒叅領前鋒侍衛等公中缺分。仍由本旗揀選。餘依議。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裕親王保泰等奉
上諭。諸王將包衣佐領下人。開出編為佐領。令其兄弟

子姪管理尚可。將旗下人等湊集編為佐領。令兄弟子姪管理。朕意以為不然。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室等豈可將人之定分佔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之為護國將軍等。乃伊等分所宜然。若以為佐領。即成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之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耳。今在王等門下以供役使。王等既難自安。又多掣肘之處。理宜置之公中。今在上三旗行走。且閒散宗室內。亦有專轄旗下佐領者。若係王公理宜專轄。豈可令宗室等專行統轄乎。將此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為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至於公等。其宗室中長輩。往往欺凌伊等。擾累伊等屬下人。竟習以為常。公等亦不能相抗也。縱令任意妄為。其屬下人念係本公宗族。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覺耳。其餘無辜而受累者甚衆也。雖係卑幼。亦專管一門之人。以尊長而欺凌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又可乎。爾等將此併行詳議具奏。特諭裕親王保泰等尋議覆。

皇上軫念宗室。召入臣等面加

諭訓。周詳備至。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宗室內鑲黃旗德融。正黃旗受元。寶山。尚建。寶。正白旗增盛。普瑞。正藍旗巴進泰。滿朱席禮。小格。卓賚。達里祜。巴世山。汝福。諾穆珠。格爾賓。及佐領下黑壽所管佐領。俱係專管之佐領。令其宗室等照常管理外。鑲白旗宗室圖納。阿禮納等所管之公中佐領。原係該王奏請。將包衣佐領下之滿洲開^出添給伊等管理者。應將兩佐領所添之包衣滿洲等撤出。併為一佐領。令

寫出字應把補另寫

圖納。阿禮納等。互相管理。所餘之兩佐領。原係全分佐領。仍照常為兩佐領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鑲藍旗宗室鄧柱所管者。原係合併佐領。應令鄧柱回原佐領。將此佐領交與該旗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再五旗所有正藍旗之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祜。巴世山。卓賚。小格。格爾賓。諾穆珠等之九佐領。鑲白旗之宗室圖納。阿禮納之互管佐領。正紅旗之覺羅杜業理。齊祿。談都。伊敦。德成。

某字左把補另寫

錫德渾馬喇希等之七佐領。鑲白旗之覺羅納海里柱。薩爾泰。海蘭。穆漢等之五佐領。鑲紅旗之覺羅外敦。增壽。額禮赫。常泰等之四佐領。正藍旗之覺羅伯奇圖。尹柱等之兩佐領。鑲藍旗之覺羅哈克秦。佟保住等之兩佐領。皆係宗室覺羅佐領。不便留於王等屬下。相應撤出。移置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伊等佐領及黑壽佐領。亦係宗室等之佐領。俱移置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正紅旗之唐喀。七十九。兩佐領內所有之覺羅等。交該旗都統等。俱移於覺羅佐領。若將覺羅等移出。其佐領至於缺人。即將移給覺羅之覺羅佐領下人。補還其缺。鑲白旗之覺羅常克。鑲藍旗之覺羅傅格。俱係管理公中佐領之人。應暫留管理。止將其本身移於覺羅佐領下。令在上三旗行走。又查定例內。未入八分公等以下。並無專管旗下佐領之例。鎮國將軍敬順。楊桑阿。輔國將軍法布蘭。奉國將軍鄂齊禮。奉恩將軍華珍。閒散宗室弘昉。富元。明

俊。海長。鄂齊。伊等有因其父革職。或不准承襲。將原管之佐領。未經撤出者。亦有族中子姪承繼產業。因而仍據其所管佐領者。今俱查出。不應仍留於伊等。將敬順所有之滿洲佐領一。法布蘭所有之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一。鄂齊禮所有之滿洲之佐領六。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華玠所有之滿洲佐領三。弘昉所有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明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二。富元所有之滿洲佐領五。海長所有之滿洲佐領二。鄂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俱行撤出。置之該旗公中。又查宗室公等^以上。俱係掌管門第之人。族中長輩。肆意欺凌。并擾累其屬下人。殊屬不合。嗣後有恃其長輩欺凌公等者。照屬員與上司相爭例治罪。如擾累公等屬下之人。照平人相爭例審訊議處。奏入奉

旨。將此關係佐領人等。俱傳於初十日齊集箭亭。候朕申降諭旨。至期。

上御箭亭。

諭曰。宗室等俱係

太祖皇帝

太祖皇帝之嫡孫。覺羅等雖世系稍隔。亦未甚疎遠。今宗室覺羅各在該王所屬佐領下。其中輩數居長之人。該王有念係尊長。不便動色相誡。至於掣肘者。又有不論輩數肆行辱詈者。又有挑取護衛官員。成就教導以禮優待者。又有全不顧慮。挑為哈哈珠子執事人。詆及祖父。待如奴隸。以致太監等俱得恣行詬詈者。此皆朕所深知。如此無所底止。則宗室覺羅竟等於奴僕。揆諸禮制亦屬不合。國家惟仰戴一主。該王等各將宗室覺羅視為奴僕。妄自尊大。於理不大相悖謬耶。從前

太祖皇帝時。欲阿拜阿哥等。各依附其兄。故令附於豫通郡王等。此特以其切近。而令其依附耳。並非以為王等屬下之宗室佐領也。朕因念及此處。特降諭旨。交與宗人府。茲據宗人府議奏。將王等屬下之宗室覺羅佐領。俱移置於公中。今爾等或以祖父世居王

等屬下。情願仍在王屬下。或以附於王等屬下。歷年
久遠。竟成奴隸。情願移於該旗公中。在上三旗行走
之處。務各據實陳奏。今王等果執大義。將役使宗室
覺羅無異奴隸之處。於心寔覺不安。且知非分。咸各
悅服。爾宗室覺羅等。知朕惇叙宗族之意。誠心感戴。
實係情願。朕始准行此事。且宗室等。雖在王等屬下。
亦係朕之臣子。朕豈不得錄用。不得役使耶。今王等
倘以歷年既久。世為我等屬下。而後使之。無故將宗
室覺羅佐領撤出。心懷怨望。宗室覺羅等。又以世在
王等屬下。荷蒙教養撫恤。頓將我等分析。令在上三
旗當差行走。殊非我等本意。是非兩皆歸怨於朕。何
必准行此事。爾等其各抒誠陳奏。朕今詢問。爾等不
奏。若退有後言。恣意怨望者。不但朕不寬釋。即

上天

列祖之靈。亦必鑒察矣。今爾宗室覺羅內。雖有一二人
陳奏。不過此一二人之意念耳。不可謂衆志皆同也。
着宗人府之王等。將朕所降諭旨。逐一問明具奏。倘
有心志不同者。另行繕摺具奏。毋得隱匿。欽此。宗人

府王等尋覆稱我

皇上特念宗室出自

天潢。

訓諭諄切。區畫周祥。詳臣等恭將

上諭宣讀。諸王及宗室覺羅等。咸各懽忻感戴。情願謹

依

諭旨遵行。合辭陳奏。出於至誠。仰請

皇上睿鑒施行。

奏入奉

行詳字俱旁寫
行詞字左挖改

旨。宗人府議將宗室覺羅之佐領。由王等屬下撤出。置

於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但將伊等佐領內護

衛官員。置於該旗公中。如何錄用。及在上三旗如何

當差行走之處。並未議及。此等佐領內護衛官員。並

無罪愆。豈可悉行斥革。此處亦應議及。着交與八旗

文武大臣等。每旗各抒所見。議訖。着馬齊。嵩祝。徐元

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共同詳悉。定議具奏。尋大學

士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議覆。

臣等據各旗所議。詳加參酌。將宗室圖納。阿禮

納。所互管之一佐領。宗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祐。巴世山。卓賚。小格。格爾賓。諾穆珠。所管佐領。并黑壽所管之宗室佐領。共十一佐領。歸併於鑲黃旗。覺羅杜業理。齊祿。談都。伊敦。德成。錫德。渾馬喇希。增壽。額禮赫。常泰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黃旗。覺羅納海。里柱。薩爾泰。海蘭穆漢。外敦。伯奇圖。尹柱。哈克泰。佟保住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白旗。伊等佐領內。所有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俱交內大臣帶領引。

見。應令如何行走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其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署參領。護軍校。前鋒護軍人等。俱令於上三旗當差行走。其旗員部員。及馬甲執事人等。俱令在各本處行走。伊等陞轉挑取之處。仍俟本旗缺出頂補。一應派兵派圍訓練等事。俱隨本旗。其俸餉米石。亦於本旗支領。凡遇朝會。與上三旗官員一體行走。其餘俱照宗人府原議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 右俱

字 左挖補改寫

雍正七年九月初十日。五旗王大臣等議覆。據都統查爾泰奏稱。五旗諸王所屬之包衣佐領。渾托和管轄。宜歸畫一。均分隸於各甲喇一事。奉

旨。著五旗諸王大臣等會議。但會議此事。不便同在一處會議。著各旗諸王與本旗大臣會議具奏。欽此。五旗諸王公大臣等議得。查各旗王等包衣佐領。

渾托和管轄。向未均勻分派。以致各甲喇多少不等。甚不畫一。臣等欽遵。

諭旨。將各旗所有之包衣佐領。渾托和管轄。各按甲喇均勻分派。謹將五旗諸王大臣等議定原摺一併

呈

覽如蒙

皇上照依允行。則各甲喇所有之包衣佐領。渾托和管轄。俱得均勻。而一切會集稽查之事。亦可整齊。

不致繁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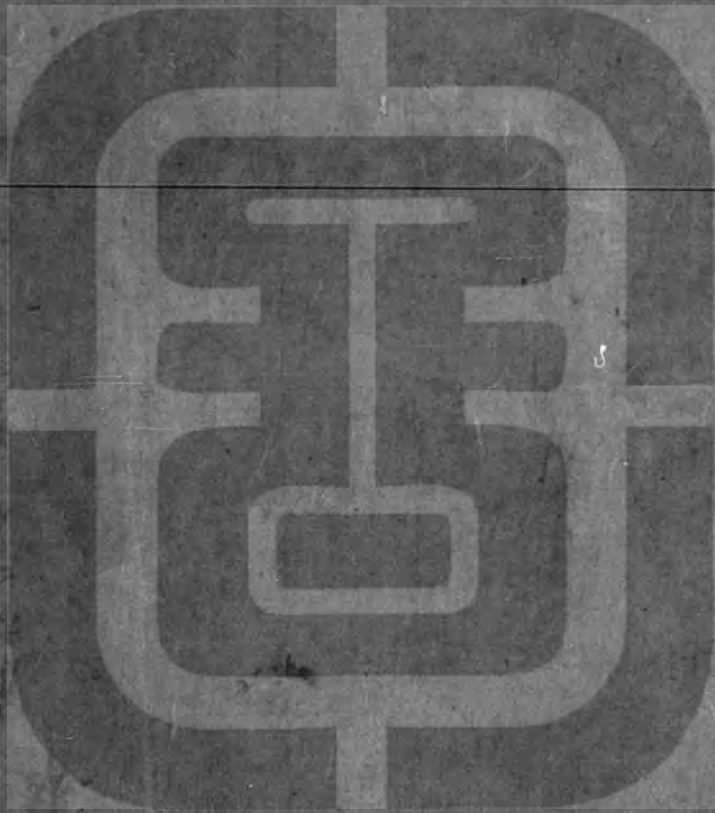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右奏議

以上滿洲蒙古漢軍通行規制





卷四

卷四

卷四